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于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岚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岚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拟任）：于岚女士，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孙克山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就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拟变更的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于岚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山东王晃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山东王晃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东民生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基金投资部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岚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动原因，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刘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刘伟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于岚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山东王晃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山东王晃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东民生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基金投资部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岚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对《公 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修订后条款序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三条 |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金属板及配套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金属板及配套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拟变更的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座 6 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 6，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 1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议案 1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议案 14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邮箱：yhz200@yaboo-cn.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座 6 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长宁区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2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邮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67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3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邮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洪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4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0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67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 13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 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 17 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序号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安排：业绩考核目标<br>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br>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总计为 68,008,768.13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br>个人考核结果：A / B / C / D 及以下<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 （1）共计 12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 或 B”，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br>（2）共计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安排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br>（3）2023 年 4-5 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2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4%。具体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曹卫红 | 常务副总经理 | 8.00 | 2.40 | 30% |
| 严立忠 | 副总经理 | 8.00 | 2.40 | 30% |
| 丁美玲 | 财务总监 | 5.00 | 1.50 | 30% |
|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117 人） | | 41.67 | 12.501 | 30% |
| 合计（120 人） | | 62.67 | 18.801 | 3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并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6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